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蒙城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蒙城县2023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、危桥涵改造工程、养护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蒙城县2023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、危桥涵改造工程、养护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正鑫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7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徽正鑫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日期：2023年3月3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